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智文

　　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希正(即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行記載「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元供擔保後」，應予更正為「聲請人以新臺幣2492萬元供擔保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